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安广视签署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合作协议签订概述

1、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和开展 DVB+OTT 相关业务，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广电”或“甲方”）拟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或“乙方”）签订《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促使双方在三网融合中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2、国安广视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持有国安广视 74.42% 的股份，中信国安为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安广视 4.65% 的股份；国安广视董事、总经理廖小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璐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动漫设计；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74.4%）、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9.3%）、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3%）、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4.7%）、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2.3%）。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甲（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和开展DVB+OTT相关业务，为甲方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和高品质的DVB+OTT家庭娱乐体验，促使双方在三网融合中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为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签署如下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合作原则：试点先行原则；甲方对业务可管可控的原则；市场化运作原则；利益分配与资源投入匹配原则。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成为甲方基于双方合作投放的DVB+OTT机

顶盒开展 OTT 有关增值业务的第一合作方。甲乙双方联合制订《湖北省 DVB+OTT 业务平台方案》，并按照方案调整双方平台，实现系统对接。

2. 乙方承诺投资不少于 400 万台 DVB+OTT 机顶盒提供给甲方，DVB+OTT 机顶盒必须符合广电总局 TVOS 标准和双方共同确定的《湖北省 DVB+OTT 机顶盒标准》，并确保甲方业务及双方的 OTT 内容、产品和业务等在 DVB+OTT 机顶盒上的实现。甲方需确保上述 DVB+OTT 机顶盒接入湖北省 DVB+OTT 业务平台，并在合同签订后四年内以“整体转换”形式发放给在册可收费的有线电视双向网络用户（作为主机每户配发一台）。

3. 甲方的 DVB 业务、VOD 业务和宽带业务由甲方继续自主运营，对于甲方原有其他有关 OTT 的增值业务，纳入双方联合运营业务范围内。

4. 甲方负责提供平台建设所需的软硬件、机房环境、省内链路、互联网出口等必要支持，并负责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甲方负责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改造和运营维护。

5. 甲乙双方联合运营和开展基于上述 DVB+OTT 平台相关联的 OTT 增值业务，双方对各项业务进行同步计费，定期对账。甲方根据业务的合作方式，对乙方开放相应的业务管理、终端管理、运营及支撑等系统，并开放相应的系统接口和相关数据，保证产品业务的安全运营和管理。

6、双方协商确定湖北省 DVB+OTT 业务平台的 Portal 界面风格和业务逻辑以及 DVB+OTT 机顶盒的 Launcher 技术要求，在满足乙方全国性业务落地统一运营需要的前提下，双方共同协商制订《湖北省 DVB+OTT 业务运营方案》。

（二）合作范围

甲方的 DVB、VOD、宽带等业务由甲方自主运营。不纳入本协议合作范围内, 业务收入及投入成本由甲方独享与承担。

双方在湖北省内联合运营的业务合作范围为: 基于上述 DVB+OTT 机顶盒开展与 OTT 有关的增值业务, 包括 OTT 媒资业务、OTT 增值业务、大数据业务、广告业务、智慧社区等业务。

(三) 业务合作方式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且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应保证双方引入的 OTT 业务的正常上线、发布及产品的升级、更新和运营等工作。主要包括媒资业务、OTT 增值业务、广告业务、大数据业务、智慧社区业务。

乙方承诺负责引入 OTT 牌照合作方及承担相关费用, OTT 牌照方拥有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在资质和运营模式上完全符合广电总局的要求, 以使双方的业务合作合法合规开展。具体 OTT 牌照合作方、内容存储管理规范、内容运营平台规范等双方另签专属业务补充协议。

(四) 平台与终端

1、平台

双方共同确定整体技术方案后, 进行平台对接, 满足双方 OTT 业务下发、认证计费及数据采集等功能的需要, 确保甲方对 OTT 平台可管可控。

2、终端

终端软硬件技术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 并共同组织机顶盒招标。

(五) 利益分配及合作年限

甲方承诺, 按合作年限每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具体支付数额和方式另行约定。甲方的 DVB、VOD 业务及宽带业务的收入及投入成本由甲方独享与承担。

OTT 平台合作运营的除广告业务外的产品业务收入，甲方和乙方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合作期为八年，合同期满后合作顺利运转正常，本协议自动顺延两年。

（六）其他事项

1、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 DVB+OTT 机顶盒发放计划，制定网络双向化改造的工作计划，根据 DVB+OTT 机顶盒实际发放进度同步做好网络双向化改造；

2、乙方协助甲方负责 DVB+OTT 机顶盒的发放工作，甲方原则上确保 DVB+OTT 机顶盒发放到具备双向化网络条件的可收费用户，相关发放成本及市场费用由甲方承担；机顶盒故障维修由乙方负责协调终端厂商配合甲方解决；

3、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引入的所有业务在湖北省外的有关引入成本；

4、乙方根据双方 DVB+OTT 机顶盒招标工作计划和 DVB+OTT 机顶盒发放计划，确保 DVB+OTT 机顶盒投资资金的到位；

5、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用户销售 DVB+OTT 机顶盒，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从最终用户手中收回已发放的 DVB+OTT 机顶盒；

6、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及 DVB+OTT 机顶盒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设备系统及 DVB+OTT 机顶盒享有使用权，合作期满后甲方对设备系统及 DVB+OTT 机顶盒享有使用权，并可控。

（七）实施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立即成立合作工作组，并建立沟通机制，就本协议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商谈。

（八）其他

- 1、双方通过商洽函形式确认采购的终端，纳入本次合作范围。
- 2、本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其他未尽事宜及具体合作细节将由双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机构在本协议签订的原则上共同协商并签订业务协议。
- 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业务协议、补充协议、商洽函等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4、本协议经双方各自审批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凡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安广视DVB+OTT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此次合作通过建立OTT平台，向用户提供DVB+OTT智能机顶盒，能在继续满足有线电视用户基本收视需求（包括高清直播、电视回看等）的同时，引入丰富的媒资业务和OTT增值业务（包括电视游戏、电视教育、电视金融、应用商店、电视商城及健康医疗等业务及产品服务），能更充分地满足用户对视频节目及信息服务的需求，增加用户粘性，提升用户ARPU值；同时公司通过DVB+OTT平台可以开展广告、大数据、智慧社区等业务，开展精准营销和便民服务，并随着市场的推广和业务的普及，效益逐步显现。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DVB+OTT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提交给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程虹、张兆国、曹亮认为：

1、本次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拓展的需求，能够引入新的 OTT 业务，增加用户粘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是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确定的，新增 OTT 业务合作分成充分参考了同行业标准，其业务合作模式和交易方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公司签订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就联合运营和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系统相关联的 OTT 增值业务的合作协议，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协议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的收益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国安广视《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